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均已回避表决。

宛西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1,43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宛西控股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

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法定代表人	孙锋
注册资本	50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09Q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7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孙耀志持股44.08%，其他自然人持股55.9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宛西控股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21.68万元。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控股股东宛西控股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